

证券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(临)2018-087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9月3日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钢集团”）出具的《进行解除股票质押的函》，包钢集团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

包钢集团于2017年8月31日将持有的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票66,666.68万股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办理了期限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8月31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8月30日，详见包钢股份2017年9月2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编号：(临)2017-067）。2018年8月30日，包钢集团将上述质押给华泰证券的66,666.68万股购回，并办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。

该笔融资包钢集团于2018年5月30日和2018年6月21日分别补充质押14,000万股，详见公司2018年6月6日和2018年6月26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编号：(临)2018-062和(临)2018-066）。2018年8月16日包钢集团将上述质押给华泰证券的28,000万股购回，并办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。

本次解质押数量为94,666.6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8%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

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，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,100,683.44 万股，限售流通股 1,390,782.11 万股，持股总数量 2,491,465.5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66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包钢集团共质押包钢股份股票 776,708.25 万股，占持有总额的 31.1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04%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3 日